

股票简称:深高速
债券简称:20 深高 01
G20 深高 1
G21 深高 1
21 深高 01
22 深高 01

股票代码: 600548.SH
债券代码: 163300.SH
175271.SH
175979.SH
188451.SH
185300.SH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 年第四期)



债券受托管理人

(海口市南沙路 49 号通信广场二楼)

二零二二年六月

重要声明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和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高速”“公司”或“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万和证券提供的资料。万和证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万和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万和证券提请投资者及时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文件，并已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20 深高 01”“G20 深高 1”“G21 深高 1”“21 深高 01”“22 深高 01”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上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减资的相关事项报告如下：

一、减资情况概述

（一）相关主体

公司名称：深圳市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沿江公司”）；成立日期：2008 年 12 月 1 日；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82010301B；注册地址及主要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裙楼四层-1303；注册资本（减资前）：人民币 66 亿元；法定代表人：张君瑞；主要经营范围：主要从事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的建设及运营。

（二）减资主体的资产及负债情况

沿江公司系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出具的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审计报告以及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该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度/2021 年末
资产总额	750,439.71	757,013.50
负债总额	99,079.00	108,984.45
股东权益	651,360.70	648,029.05
资产负债率	13.20%	14.40%
营业收入	10,325.24	61,443.22
净利润	3,186.34	20,125.82

（三）减资主体的资产及负债情况

为加强集团内财务资源的统筹管理、回收沿江公司的富余资金，优化投资企业的资本结构，发行人对全资子公司沿江公司减资人民币 38 亿元。本次减资完成后，沿江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66 亿元减少为人民币 28 亿元，仍为深高速的全资子公司。

（四）减资所需的决策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减资未达到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

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高速对沿江公司减资的议案》。有关审议的详情可参阅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发布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五）减资具体实施方案及其实施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减资正处于对外公示阶段，公示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27 日。公示期结束后，发行人将依法申请办理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六）产权或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沿江高速尚未完成涉及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二、上述事项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上述减资系发行人对内部资源的整体布局和项目公司层面财务结构的调整，对发行人的整体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不涉及关联交易或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本次减资后，沿江公司仍为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沿江公司董事或管理层不会发生变化。综上，预计上述减资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均无重大负面影响，对相关投资者权益亦不会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同时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董珂

联系电话：0755-82830333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 年第四期）》之盖章页

